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管理办法

(WHY-5-V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的管理，更好地贯彻落实《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员仅包括公司正式员工，不包含外部专家委员。

第二章 资 格

第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第四条 任何一人不能同时担任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总监和市场总监中的任何 2 个（含 2 个）以上职务。

第五条 委员任职资格：

- （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及不良职业操守的记录；
- （三）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或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从业资格；
- （四）熟悉公司评级标准及评审程序；
- （五）能够经常参加评审会议，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

神和职业道德；

(六)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财务、法律及信用评级等专业知识；

(七) 3 年以上评级行业从业经验或类似经验；

(八)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还须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

第三章 评 聘

第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名，公司聘任。

第七条 委员评选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

第八条 有参评意向的员工应按时将推荐或自荐材料报送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

(二) 学历、学位证书；

(三) 相关职称、资质证书；

(四) 3 年以上评级行业从业经验或类似经验说明；

(五) 其它有关资料：能够加强说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补充材料。

第九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报名评审人员的资料，据实填写《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并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审核。

第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将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的委员候选人名单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上报至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决定委员名单，名单抄送人力部门履行人事任免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员资格：

（一）离职人员的委员资格自动取消；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或有不良职业操守，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报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取消评委资格；

（三）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参加评审会议，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报总经理批准，取消委员资格；；

（四）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取消委员资格；

（五）岗位工作安排需要退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